

# 遺產與繼承 法律實務研析

瑋燁法律事務所所長 翁 瑋律師



WEIWEI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翁 瑋律師 簡歷

## ● 經歷

瑋燁法律事務所所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勞動部全民勞教網專家資料庫講師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及仲裁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法律諮詢律師暨調解委員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課程講師

桃園、新竹、台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行動律師

新竹生命線諮詢律師及課程講師

台銀人壽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委員

勞動視野協會常務理事暨義務律師



##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碩士



WEIWEI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A city skyline at sunset, with a large yellow and grey geometric shape in the foreground containing the number '01'.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ityscape with various skyscrapers under a cloudy, orange-hued sky. A yellow triangle points down towards the number '01', and a grey triangle points right towards the title.

01

# 遺產的種類範圍與遺產稅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遺產種類與範圍

- 繼承之發生：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
- 遺產包含積極遺產與消極遺產。
  - 積極：正資產
  - 消極：負資產
- 種類如：土地、地上物、房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存款、債權、股票、現金、黃金、珠寶、其他財產或權利等），以及**死亡前2年內贈與的財產**。



# 遺產種類與範圍

- 例如，甲的父親死後留下：
  - ① 信義區土地20坪
  - ② 台積電股票、因虧損下市的股票
  - ③ 借隔壁鄰居丙的40萬
  - ④ 寄存在朋友那邊的黃金10兩
  - ⑤ 甲死亡前一年贈與女兒的100萬元美金
  - ⑥ 甲死亡前積欠債權人丁的20萬元



# 如何申報遺產稅

- 被繼承人死亡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臺北國稅局申報。

遺產稅計算：

$$\text{遺產稅} = (\text{遺產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扣抵稅額及利息}$$

# 遺產總額

- 全部遺產加上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上述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後之金額。
  - 民法第1138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  
→祖父母
  - 民法第1140條：若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如果漏未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除需補徵稅款外，還可能受處所漏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6.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89萬元以下部分。
  7.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50萬元以下部分。
  8.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需自動申報補稅。
  9.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10.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11.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12.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13.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遺產稅免稅額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8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① 依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670210號公告，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111年1月1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1,333萬元**。
  - ② 依98年1月21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8年1月23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1,200萬元**。
  - ③ 依財政部94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7540號公告，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者，遺產稅免稅額為**779萬元**。



# 遺產稅扣除額

-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人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人
    - **有未成年者**，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3. 父母扣除額：123萬元/人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618萬元/人
  5. 扶養親屬扣除額：50萬元/人



# 遺產稅扣除額

6. 喪葬費：123萬元
7.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8. 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
9.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10. 死亡前6到9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
11. 遺留下來的債務、稅捐、罰鍰或罰金。

## 1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如沒有主動表明，國稅局不會知道配偶要行使這項權利，也就不會主動扣除！



# 稅率&累進差額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106年5月12日以後者：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5,000萬元以下	10%	0
超過5,000萬元~1億元	15%	250萬元
超過1億元	20%	750萬元



WEI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扣抵稅額

1. **2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2.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遺產稅試算可以上財政部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58w/83>

財政部也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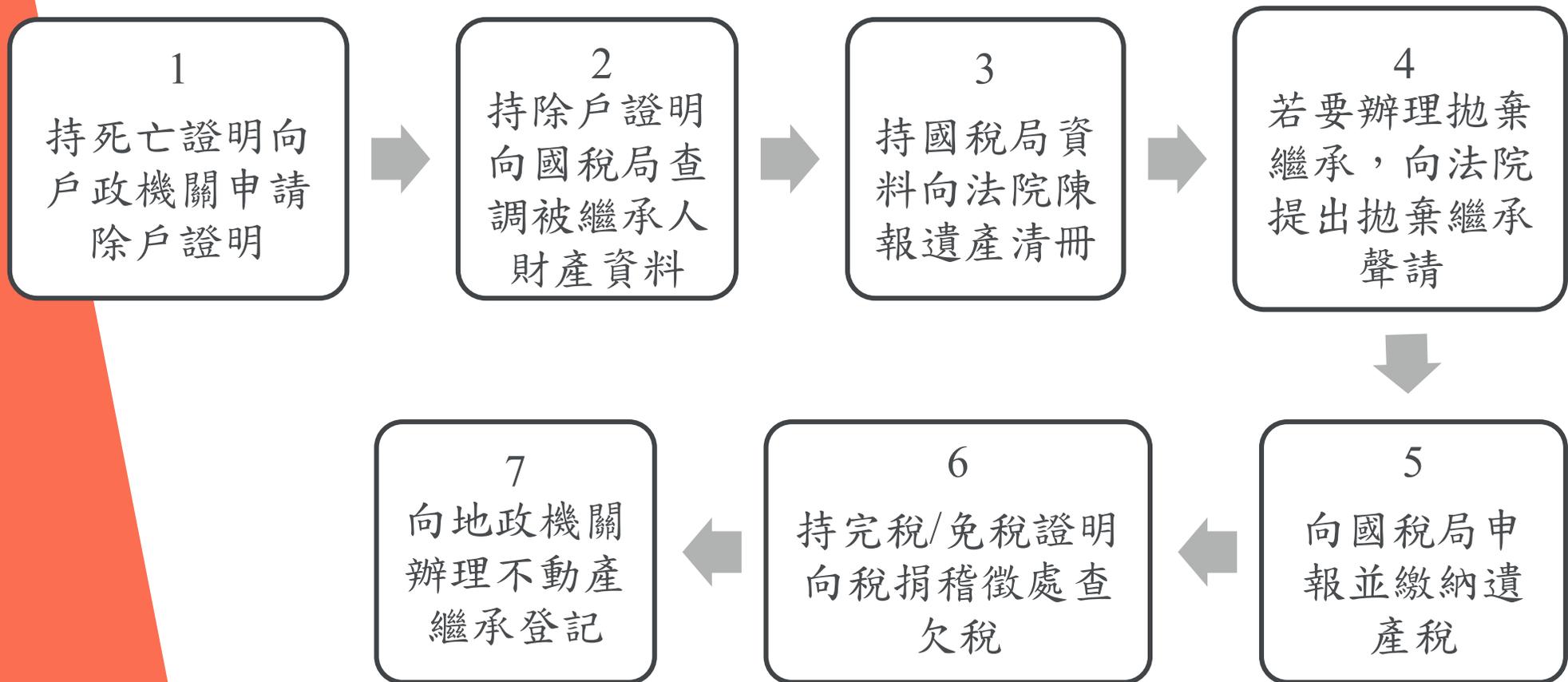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32>



WEI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如何申報遺產稅



# 如何申報遺產稅：流程 1

1. 持死亡證明向戶政機關申請除戶證明。
  - 繼承人需在被繼承人於死亡日起**30天內**，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登記」。
  - 死亡證明：若在醫院死亡，醫院會開立；若在家中或送醫途中死亡，應報請當地衛生機關開立；若因意外死亡，則需報警相驗後由檢察官開立。
  - 如果遺產中有不動產需辦理分割繼承，會使用到印鑑證明，因此**建議趁此時順便申請印鑑證明**，避免後續多跑一趟。

# 如何申報遺產稅：流程 2

## 2. 持除戶證明向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資料。

- 不動產、車輛、贈與紀錄國稅局都可以查到，也可以查詢各金融機構的存款/保險/股票證券等金融遺產。
- 注意可能有一些**國稅局沒有紀錄的遺產**，例如債權、海外遺產或委託他人寄存之貴重物品等，需要繼承人自行察找。



# 如何申報遺產稅：流程 3

## 3. 持國稅局資料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

- 民法第1156條：
  1.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2.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3.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 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時，法院會依公示催告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不低於三個月的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民法第1157條)



# 如何申報遺產稅：流程 4

## 4. 是否辦理拋棄繼承？

- 何謂拋棄繼承，詳見後述。
- 若繼承人決定不繼承亡者的債務與資產，於知悉繼承日起**3個月內**，須以書面方式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 如何申報遺產稅：流程 5

## 5. 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遺產稅。

- 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就是繼承人，需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地的國稅局申報，若有正當理由可書面申請延長3個月的申報期限。
- 申報完遺產總額後，若未達課稅標準，國稅局會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而需課稅者在完納稅捐以後，也會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 如何申報遺產稅：流程 6

## 6. 持完稅/免稅證明向稅捐稽徵處查欠稅。

- 若遺產中包含不動產，需先向任一稅捐稽徵處/稅務局查清該不動產有無地價稅、房屋稅的欠稅紀錄。
- 如繼承人需辦理不動產分割繼承，也可於此階段一併繳納印花稅。
- 若遺產中無不動產，可免此步驟。



# 如何申報遺產稅：流程 7

## 7. 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

- 繼承登記就是正式的不動產過戶程序，**如有遺囑、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拋棄繼承准予備查通知，需在此時出示。**
- 另需注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者，需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因此建議在流程 1 時預先申請。



A city skyline at sunset, with a large yellow and grey triang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2'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is a geometric pattern of light grey triangles.

02

A decorative arrow pointing right, composed of a yellow triangle and a grey triangle.

##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WEI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我國現行繼承制度

- 98年6月修法，於民法第1148條明文規定，**全面**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制度！
  - 民法第1148條：(第1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2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與限定繼承的概念相同，繼承人僅須在遺產範圍內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即可；「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是目前法定預設的繼承制度，因此**不需要特別向法院聲請就可以適用！**



# 例外：拋棄繼承

- 拋棄繼承等同於拋棄繼承一切的財產，包含消極資產(債務)，當然也包含積極財產。
- 民法第1174條：
  1.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2.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3.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辦理拋棄繼承應備文件

- 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須繳納聲請費用1,000元。
  1. 拋棄繼承聲請書：請載明聲請人聯絡電話。
  2.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4. 繼承系統表（各順序之繼承人中，如有已死亡者，應註明其死亡日期）。
  5. 拋棄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其拋棄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例如存證信函掛號回執）。
  6. 繼承人名冊。



# Q：我要拋棄繼承嗎？

-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制度雖可保留較多的遺產繼承機會，但同時繼承人也需承擔被繼承人遺留的法律關係，包括訴訟程序、租約、股權等。
- 假設被繼承人沒有留下太多財產，卻留下許多未完結的法律程序，處理起來可能相當費時費力，繼承人也宜將之納入成本考量，再決定要不要辦理拋棄繼承。



Q：父母在世時，  
可以預先要求女兒辦理拋棄繼承嗎？

- 不行！
- 父母在世時**無法預先拋棄**，須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才能辦理！



A city skyline at sunset, with a large yellow and grey triang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3'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is a geometric pattern of light grey triangles.

03

A yellow and grey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title.

## 繼承人與繼承順位



WEI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被繼承人VS繼承人、繼承順位

- 民法第1147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被繼承人：亡者。
- 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時，確實生存且有繼承能力、符合法定繼承資格及順序的人。
- 繼承順位：

## 1. 血親繼承人：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

- ① 直系血親卑親屬。
- ② 父母。
- ③ 兄弟姊妹。
- ④ 祖父母。

順位在前者先繼承，順位在後者須前一順序無人繼承時，才能繼承。如果都是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 2. 配偶：第1144條

得與任何一順序繼承人同時為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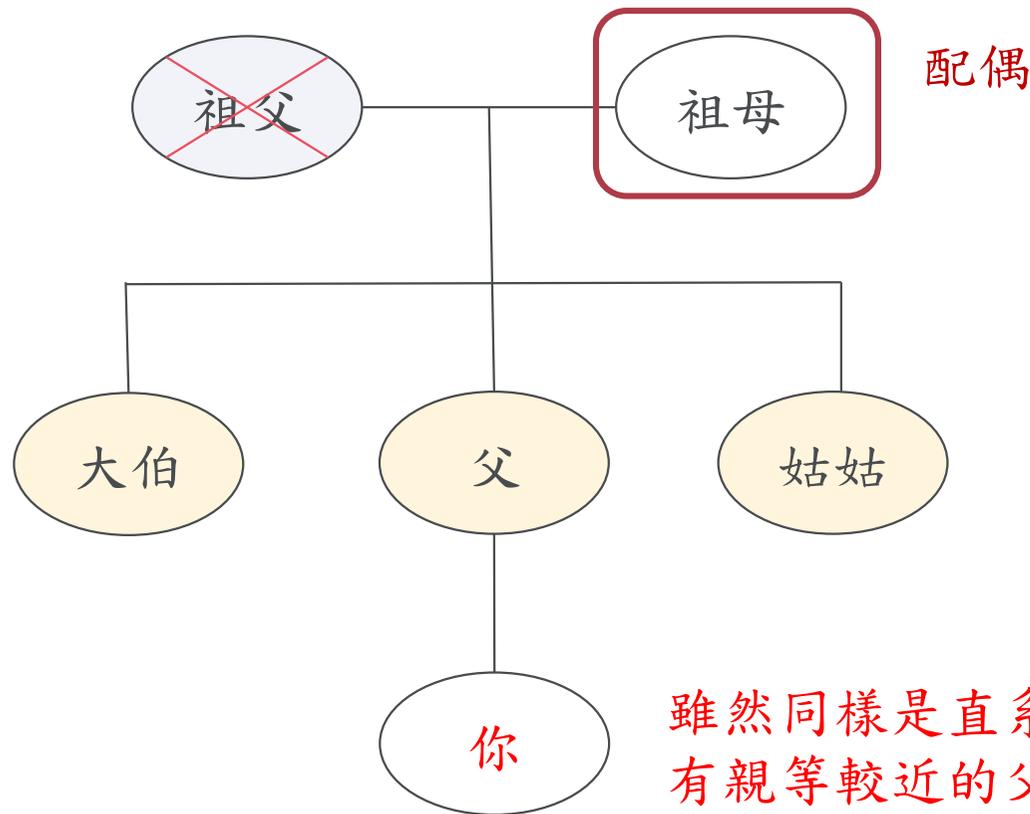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Q：誰是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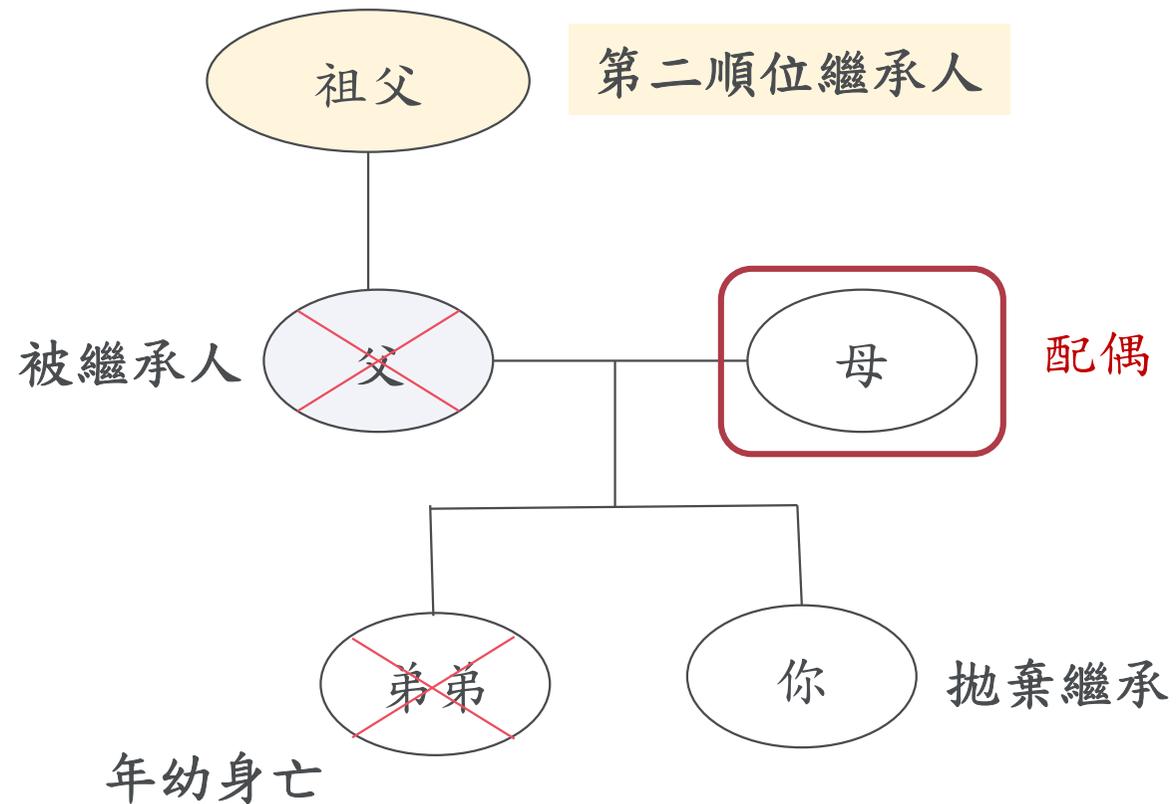
被繼承人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Q：誰是繼承人？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繼承人之應繼分

舉例來說：如果A死了，A的遺產便會先由子女或孫子女繼承；如果沒有子女，則是A的父母繼承；如果父母不在，就是A的兄弟姊妹繼承，而祖父母是最終順位。上述情形中，A的配偶都同時具有繼承權，那要怎麼與順位對象分配？

按全部人數  
平均分配

配偶與直  
系血親卑  
親屬

配偶：1/2

父母：  
一起分1/2

配偶：1/2

兄弟姊妹：  
一起分1/2

配偶：  
2/3

祖父母：  
一起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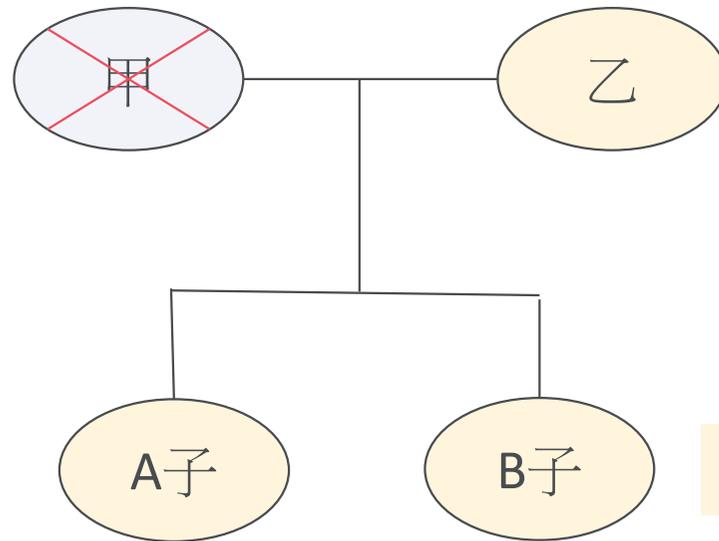
無前面四個順  
位的繼承人時

配偶：  
全部



# Q：應繼分的計算？

被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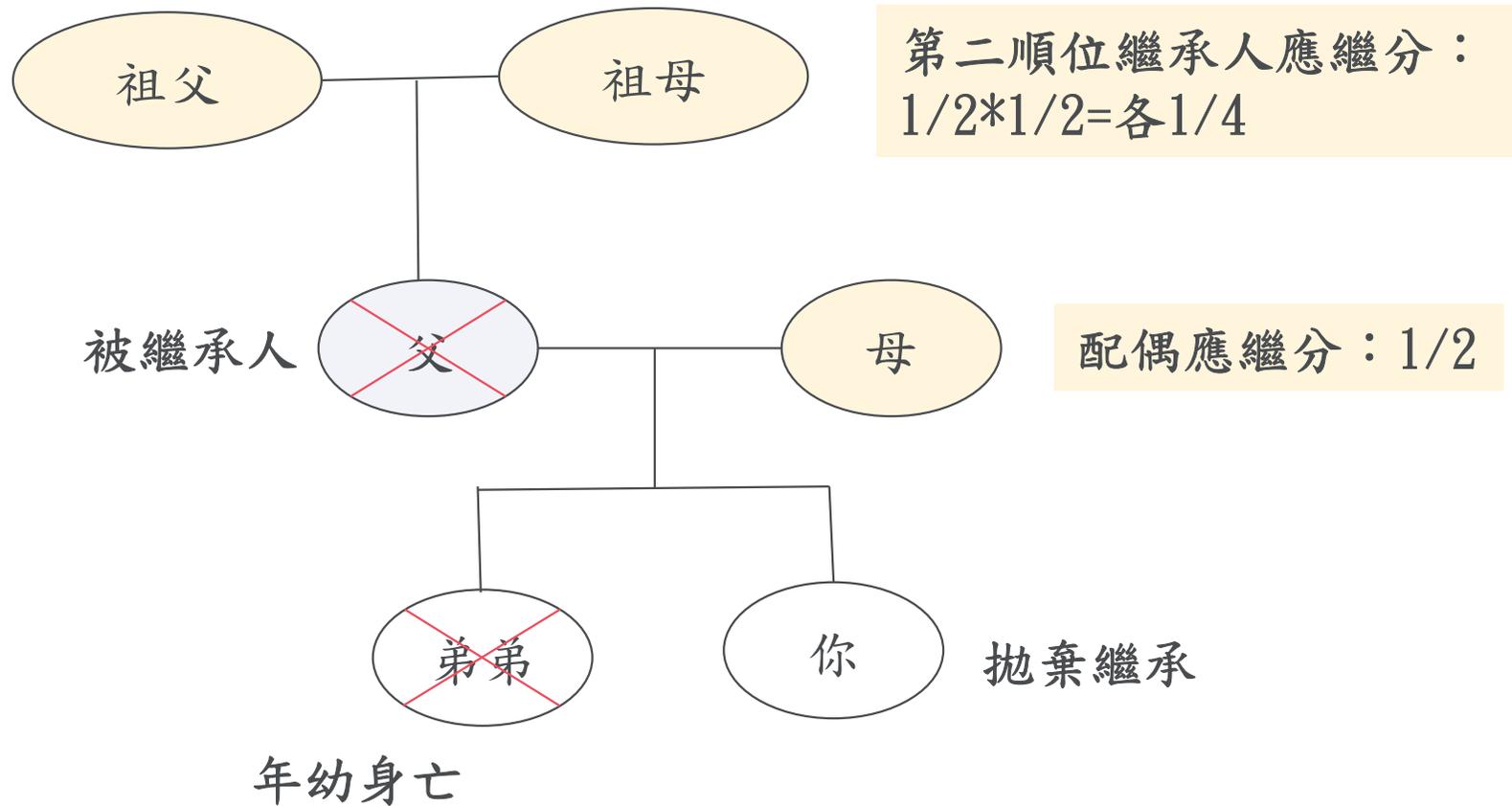
配偶應繼分：1/3

第一順位繼承人A、B應繼分：各1/3

**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按全部人數平均分配！**



# Q：應繼分的計算？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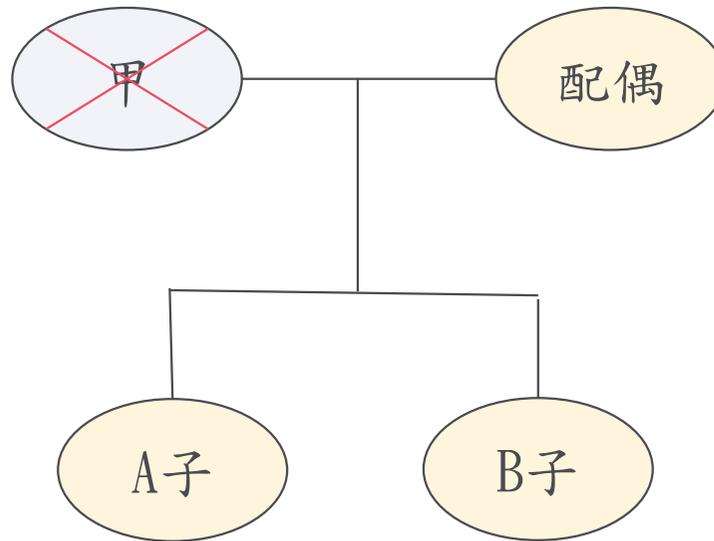
# Q：什麼是特留分？

- 特留分就是法律保障繼承人，**最少可以分得的遺產數量**。除非繼承人自己拋棄繼承或是協議分割遺產時自願不拿遺產，否則至少應該分得的最少數量。
- 繼承人之特留分規定在民法第1223條：
  1.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2.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3.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
  4.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3$ 。
  5.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3$ 。



# Q：特留分的計算？

被繼承人



配偶應繼分：1/3

配偶特留分： $1/3 * 1/2 = 1/6$

第一順位繼承人A、B應繼分：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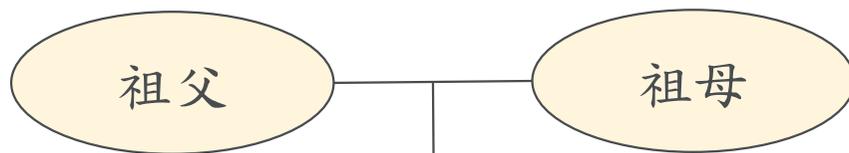
第一順位繼承人A、B特留分：各 $1/3 * 1/2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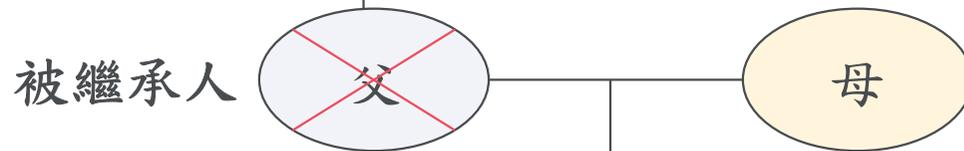
WEI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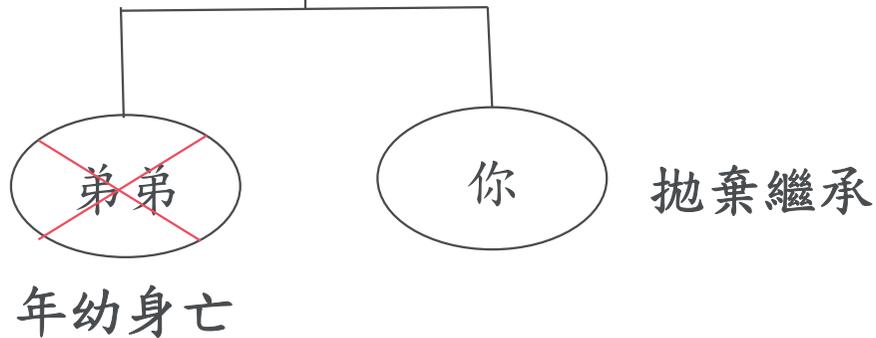
# Q：特留分的計算？



第二順位繼承人應繼分：各 $1/4$   
第二順位繼承人特留分： $1/4 * 1/2 =$ 各 $1/8$



配偶應繼分： $1/2$   
配偶特留分： $1/2 * 1/2 = 1/4$



年幼身亡

拋棄繼承



# 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與遺產分配

配偶一方死亡時，生存的配偶同時具有「配偶」及「繼承人」兩種身分。身為「配偶」，可以在分配遺產前，先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再以「繼承人」的身分，與其他共同繼承人（例如：子女）一起分配遺產。

假設A夫B妻結婚時未約定財產制，夫妻財產制依法適用法定財產制，兩人育有兒子C。此時，如果A死亡，A留有婚後財產100萬元。B有婚後財產6萬元，兩人都沒有婚後負債。

計算步驟如下：先計算B可以請求的剩餘財產分配(婚前的不計入)

A剩餘財產：100萬元

B剩餘財產：6萬元

剩餘財產差額： $(100+6) * 1/2 = 53$ 萬元

B得請求的金額為 $53-6=47$ 萬元



# 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與遺產分配

清算夫妻剩餘財產後，生存配偶可以再以「繼承人」的身分繼承死亡配偶的遺產：

A剩下可以分配的遺產： $100萬 - 47萬 = 53萬$

配偶B與第一順位繼承人C共同平均分配A剩下可以分配的遺產： $53 * 1/2 = 26.5萬$

A可以拿到： $47萬剩餘財產 + 26.5萬遺產 = 73.5萬$

C可以拿到： $26.5萬遺產$



A city skyline at sunset with a large yellow and grey geometric overlay on the left side. The number '04' is centered within the grey part of the overlay.

04

A decorative arrow pointing right, composed of a yellow triangle and a grey triangle.

## 代位繼承與喪失繼承權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Q：何謂代位繼承？

- 繼承順序：**遺囑的優先權高於繼承順位**，如果被繼承人先立好遺囑，可能就可以預先分配遺產。但是，**倘若今天被繼承者沒有留下遺囑，就依照前述的繼承順位分配遺產**。
- 民法第1140條：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代位繼承是一個事實事件，不需要再特別辦理！



# Q：代位繼承的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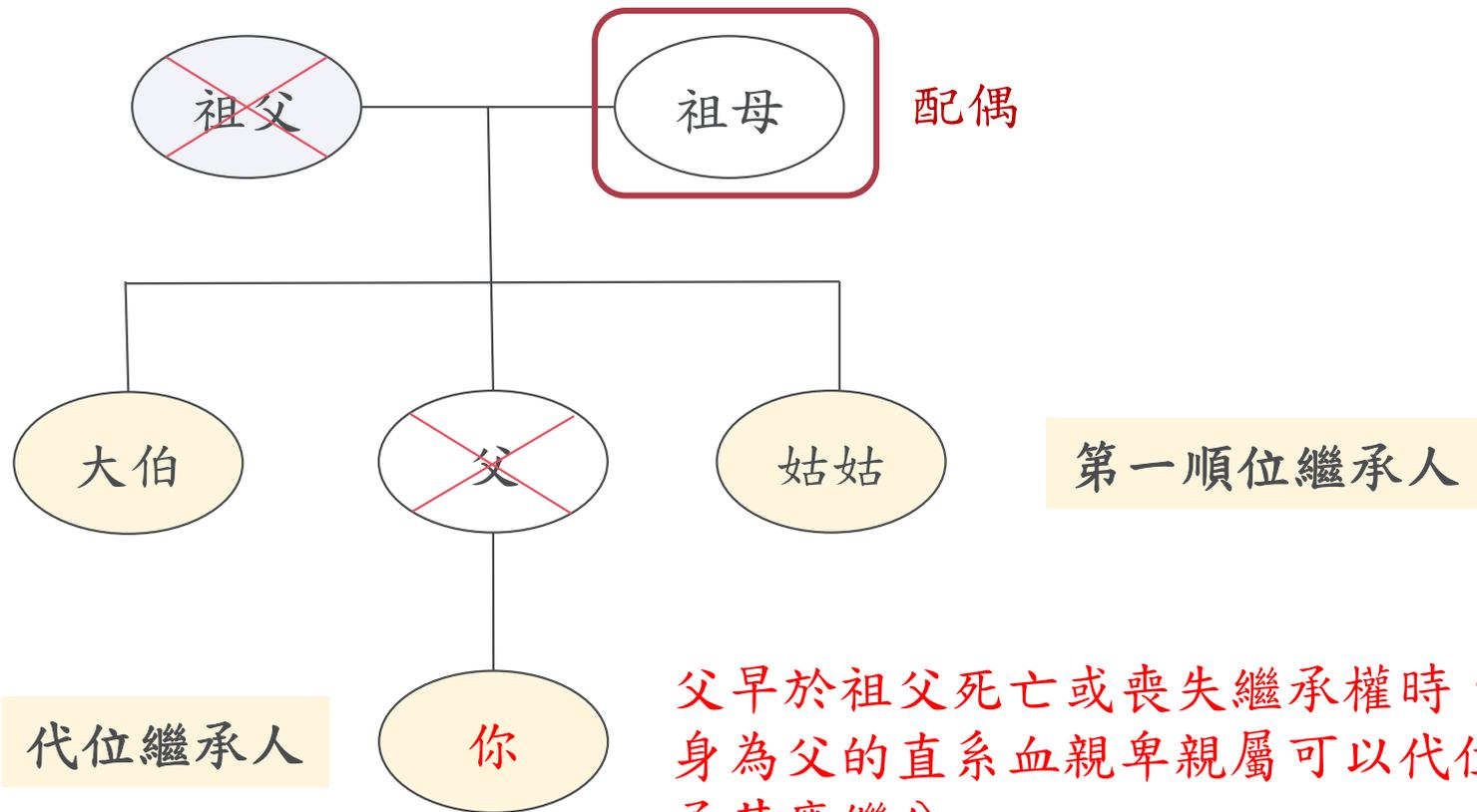
- 發生時機點：

1. 繼承開始前死亡：可能是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情形，或是同時死亡的情形。根據民法第11條，2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的先後順序時，推定為同時死亡，比如飛機空難或是遇上天災，也就表示，當被繼承人與繼承人確定同時死亡代位繼承是可以成立的。
2. 喪失繼承權



# Q：誰是繼承人？

被繼承人



父早於祖父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你身為父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可以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Q：何種情況下會喪失繼承權？

-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其他應繼承人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則應剝奪其繼承權，民法1145條有規定喪失繼承權之5款事由，又分絕對失權、相對失權、表示失權三種。
- 絕對失權：
  -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不因被繼承人之宥恕而回復繼承權！**



# Q：何種情況下會喪失繼承權？

- 絕對失權：
  - 此款分別有4種情事：
    - ① 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② 故意致應繼承人於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③ 雖未致被繼承人於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④ 雖未致應繼承人於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惟適用此款有兩個需要注意的地方，第一是須有致死之「故意」，如是出於過失則非喪失繼承權之原因；第二是須已受刑之宣告，此是指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 Q：何種情況下會喪失繼承權？

- 相對失權：

-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為相對失權，**可因被繼承人之宥恕而回復其繼承權**。
- 有三種情形：
  1.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詐欺是以詐術使被繼承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或利用被繼承人陷於錯誤而使其為意思表示。脅迫則是使被繼承人心生畏懼而為意思表示。
  2.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者。
  3. **偽造、變造、隱匿、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所謂變造、偽造，是使遺囑之內容失其真實；隱匿、湮滅則使遺囑不能執行。



# Q：何種情況下會喪失繼承權？

- 表示失權：

-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本款的構成要件有二，其一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其二則須經被繼承人表示該繼承人不得繼承，如果未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則該繼承人仍不喪失繼承權。





05



遺囑的種類與要件



WEI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遺囑之方式

- 遺囑為要式行為，必須依一定方式為之，始生效力。法律此所以採嚴格的要式行為，立法目的在確保遺囑的存在及真實性、節省費用減少爭議，以維持家庭的平和。
- 民法第1189條：
  1. 自書遺囑。
  2. 公證遺囑。
  3. 密封遺囑。
  4. 代筆遺囑。
  5. 口授遺囑。



# 自書遺囑

- 民法1190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自書遺囑

- Q：是否得以蓋章代替簽名？
- A：見解並不一致，但多數學者認為自書遺囑須遺囑人親自簽名，**不得以印章、指印或其他符號以為代替**，以防止遺囑之偽造或變造。



# 公證遺囑

- 民法1191條第1項：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 密封遺囑

- 民法1192條第1項：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 密封遺囑的特色在於遺囑的內容只有遺囑人知道，見證人、公證人無從得知。



# 代筆遺囑

- 民法1194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口授遺囑

- 民法1195條：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1. 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筆記口授遺囑**】
  2. 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錄音口授遺囑**】



# 口授遺囑

- 民法1195條：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1. **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生命危急須遺囑人主觀上認為自己將死，客觀上亦有死期將近之相當事實。其他特殊原因**例如戰爭或交通斷絕，交通斷絕可能因傳染病、颱風、地震等原因**而形成。
  2. **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口述遺囑之方式較其他遺囑簡便許多，因此容易偽造，為避免口述遺囑之輕易作成，故要求除須具備生命危急或交通斷絕等特殊情形之外，**並要求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始得為口授遺囑。**



A city skyline at sunset, with a large grey triang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6'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The background is a geometric pattern of light grey triangles.

06

A decorative arrow pointing right, composed of a yellow triangle and a grey triangle.

## 遺產的分割



WEEVES ATTORNEYS-AT-LAW

瑋燁法律事務所

# 遺產分割目的

- 遺產在分割前是繼承人間共同共有，分割後就會變成分別共有，此時**繼承人就可以對自己所有的遺產持分進行處分**了。

被繼承人的遺囑指定分割方法。

遺囑沒有指定的話，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協議。

全體繼承人無法達成共識，可以訴請法院以裁判決定分割方法。



## 法院裁判分割的可能結果

- 法院裁判分割的可能結果有三種：
  1. 原物分配。
  2. 原物變賣後，用金錢分配。
  3. 以上兩種的混合型。



# 分割之實行：歸扣

- 民法第1173條：
  1.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3.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演講結束，感謝聆聽，  
歡迎提出問題與討論！



[weiyes2018@gmail.com](mailto:weiyes2018@gmail.com)



[weiyeslaw.tw/](http://weiyeslaw.tw/) (官方網站)



瑋燁法律事務所 (粉絲專頁)

# MEMO